

法政大学学術機関リポジトリ

HOSEI UNIVERSITY REPOSITORY

PDF issue: 2024-09-03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清水, 澄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45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47

(発行年 / Year)

1907-06-24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2 3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十八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

。 第四十五號

大正憲政義論

楊樞著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四十五號目次

憲

法
(自二七八七頁)

法學博士 清

水

澄

雜錄 ○支那書之歐譯○第二蘇士蓮河○營口租界○清國內地布政

◎正誤

「第四十四號所屬警察學十頁第三行安寧秩序下加直隸」之二字。

- 六 大膳職。
七 主殿寮。
八 主馬寮。
九 主獵局。
十 帝室會計審查局。
十一 皇族家職。

(參照明治二十三年宮內省達第十二號)

第二項 納多額稅議員之選舉

納多額稅之議員由各府縣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納多額之直接國稅者互選而出然亦有無互選之資格者。

- 一 癡癩白痴。
二 公權之被剝奪或被停止者。

憲法

- 三 被處禁錮之刑。尙未滿期或赦免之後。未經三年者。
- 四 依舊法被處懲役之刑。尙未滿期或赦免之後。未經三年者。
- 五 因犯賭博罪而受刑罰。尙未滿期或赦免之後。未經三年者。
- 六 犯衆議院之選舉罪。被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 七 現役中之海陸軍軍人。
- 八 受刑事之訴。在拘留保釋中。而裁判尙未確定者。
- 九 關於互選舉人之選舉而犯輕罪以上之罪者。
- 伯子男爵而納多額稅者。或被選爲伯子男爵之議員。或被選爲納多額稅之議員。全爲其自由。

第四節 衆議院之組織

第一款 選舉之種類

組織衆議院之議員。皆係國民之公選。日本憲法第三十五條曰。衆

議院依選舉法所定。以人民公選之議員而組織之。可知以人民公選之議員。組織議會之一部。爲立憲制所不可缺之一要件也。但其選舉之方法。各國不必一其軌茲大別其種類。則爲普通選舉制。限選舉。直接選舉間接選舉。近時亦有多數代表選舉。小數代表選舉之區別。大略說明如左。

第一項 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

直接選舉云者。國民直接選舉議員之制也。間接選舉云者。由國民選出選舉人後。再由選舉人選舉議員之制也。德意志中之普魯士。巴丁及其餘二三小邦。採間接選舉之制。間接選舉選出之議員。比之於直接選舉所選出者。雖可得才智優長之士。然展轉投票。次序複雜。官廳及選舉人俱不免徒耗時日。浪擲費用。故此制甚不適用。歐洲各大國所採用者。皆直接選舉制也。日本亦採此制。

第二項 普通選舉及限制選舉 一九〇

限制選舉云者。以教育程度。納稅額。財產額等爲標準。而與以選舉人之資格之謂也。普通選舉則反是。然普通云者。亦非毫無限制之謂。因男女之別。年齡之差而異。即唯達於成年之男子。始得享有此公權也。今日多數之國。概行限制選舉法。而限制之法亦分爲二種。第一平等限制選舉。

平等限制選舉云者。對於納定額之租稅。或受高等之教育者。而與以平等之選舉權也。其方法甚簡。故廣行。日本亦行此制。今據日本選舉法。述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資格如左。

一 選舉人名簿調製日期。日前若一年之間。納地租十元以上者。或兩年之間。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元以上者。又或地租與他項之直接國稅合納十元以上而能繼續未曾斷絕者。

皆有選舉權。

此以要件爲日本選舉制度之平等限制制度。但其限制之法。僅及納稅之多少。而不及教育之程度。故未爲得宜。

二 日本國民之男子。自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日起算。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方有選舉權。

如比利時。亦以滿二十五歲計。然普國則以滿二十四歲爲限。英法則以滿二十一歲爲限。瑞西則以滿二十歲爲限。日本限以二十五歲。稍失過嚴歟。

三 選舉人名簿調製之一年以前。若有住所於選舉區內而尙能繼續者。有選舉權。

此要件因設選舉區域而立。選舉區之事。後章述之。

四 非華族之戶主。

華族皆出而爲貴族院之議員。故華族之戶主不能有衆議院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蓋因與分爲兩院之主義牴觸也。

五 非現役中或召集集中之海陸軍軍人。

六 非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學生。

七 非禁治產者。非準禁治產者。非受身代限之處分。而未償還債務者。或非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後。而復權尚未確定者。

八 非公權剝奪者。或公權停止者。

九 非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而裁判尙未確定者。

十 非因犯關於選舉之罪。而剝奪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第二 等級選舉。

等級選舉云者。以納稅之額。分選舉人之等級。由各級選出議員。

之謂也。日本市町村制之選舉方法。即此制度。此種制度歐洲各國。僅普國之下院議員選舉時行之而已。由理論而言。甚不適當。何則。以納稅之額。而分別選舉議員之能力。非妥當也。

第三項 多數代表之選舉及少數代表之選舉

多數代表之選舉云者。以得多數選舉者之投票。始爲當選者之謂也。少數代表之選舉云者。即少數之選舉人。亦得選出代表者之謂也。然由議會之原則致之。宜使少數者之意見。亦發表於議會。不然。一國之中黨派歧出。若僅以多數代表者爲是。則有勢力之黨派。不啻據有議會。恃勢力無視公益。徵於各國之先例而明也。是所以現今案出少數代表方法也。今舉其一二。

第一 有限投票云法。有限投票者。不盡投本區內所應選出議

員之全數。由議員全數之中減去數人而使選舉之謂也。例如一選舉區內之議員應出五名。各選舉人不投五名之全數。而只投三名或二名也。此法創於瑞西人嘉託烈。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千八百八十五年。英國人曾試行之。千八百八十二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意大利又試行之。西班牙、葡萄牙、巴西北美及瑞西之一部。今尙行此制。

第二 積聚投票法。此方法不必由議員全數之中減去數人。選舉人當投票時可盡投本區內所應選出議員之全數也。但不必要異被選者。列記一人之名亦可也。換言之。雖須列記應選出之全數。所列記者不必要爲別人也。如此集積各被選者之投票以定其當選者也。此方法係英人馬查之創始。北美及西班牙葡萄牙之一部現行之。

右二種方法。竝因防連記投票之弊而生者。然其方法未完全。故採用之者甚不多。於此更有公平選舉法之案出。公平選舉法云者。應於各黨員之多寡而按分被選人者。故或謂比例選舉法。其方法亦有二種。

一 比例分配投票法 此方法非使選舉人直接投票各議員。各政黨列記其候補者之名。作爲投票名簿。使選舉人投票此候補者名簿之方法也。所謂名簿投票者是也。此候補者名簿。有定數以上之同意者。比利時以百人以上爲定數。乃可提出之。由各黨派所選出之候補者數。若與議員數等則舉全體候補者直爲議員。若其候補者數。超過議員數時。始命選舉也。故可使選舉簡便。此方法命據名簿而投票。如前述。乃比較據名簿所得之投票數。以決定自囊提出名簿之各黨派可出議員數。故能達少數代表者之目的。且自各

黨派可出議員數既決。則以其名簿中之何人爲當選者耶。以名簿中所列記之各候補者所得之點數而決之。即以多數得點者爲起。順次決定當選者。又於一名簿中各候補者之得點計算法。比國所用者如下圖。

氏名	●	●	●	●	●	●

依此方法。決定當選者。則得選出黨派中最高名望者。是爲比例分配法之長。然亦有短所如左。

(1) 使投票於名簿觸背選舉之目的。蓋選舉人爲名簿所拘束。不能自由選舉候補者也。

- (2) 此方法不能非屬政黨之選舉人達其目的。何則。不能選出所已欲之人也。
- (3) 選舉實行上要煩雜手數。故此方法雖今日於比利時行之。尙屬試驗中未汎行也。

(4) 單記商數投票法。單記商數投票法者。以議員全體之數。除全國投票數。以所得商數之額。爲舉出議員一人之數也。行此方法。選舉人必單記投票。故曰單記商數投票法。單記投票之時。當選之票。定有一定之數。若當選者之票。超過此定數時。當選者對於此票。即爲無用。故處分此票。其法有二。即讓與法及副記法也。讓與法者。即當選者之票。超過定數時。當選者即可以此超過之數。讓與他人。之謂也。但此種方法。不但背選舉人之意。且違選舉法之原則。副記法者。使選舉人當投票之際。於所舉正候補者之外。並副記候補

者數名。若正候補者之得票超過定數時。即以超過之部分列入副候補者之票中而計算。依此方法。不但不背選舉人之意思而且兌行補缺選舉之繁雜。然亦非無缺點。列舉之如左。

甲 使選舉人列記。在選舉人之教育程度未高之地。不能行之。

乙 投票之計算甚煩雜也。

丙 被列記者間時有生不公平之處。何則。超過定數之投票為被副記者之有。故被副記者於先入計算之投票者被不利。被副記者於後入計算之投票者受利也。

丁 不多副記。則不能完其效力。

右對於丙之批難得辯之。對於乙之批難亦可忍之。惟對於甲之批難。無辯之之途。日本亦未至實施此方法之域也。仍日本現行選舉法與單記商數投票法之異點。列舉之如左。

一 在單記商數投票法。必要有定數之得票。在日本現行選舉法。以至少以被舉議員數除。選舉人名簿所記載選舉人之全數。因而所得商數之五分之一以上之得票者為當選人。此點兩者稍相類似。雖然不啻有定數之多少。在單記商數投票法許副記且得讓與被列記者。以超過定數投票。而日本現行選舉法。不敢厭得票之多額。且絕不許副記也。

二 在單記商數投票法。因許列記免補缺選舉之煩難。在日本選舉法。因不許副記。若生缺員必行補缺選舉。但因避此煩難。選舉後一年間設取次點者之制。

三 在單記商數投票法。被副記者取得超過定數投票。然日本選舉法。因不許副記亦不定當選票數。若投票集於一人。則不可不數同行選舉也。

四 在單記商數投票法以定數定當選者。故無不公平之事。在日本選舉法僅定最少數耳。故甲議員得多數投票而當選。乙議員以少數而當選乃生不公平之結果。

日本選舉法不採單記商數投票法。亦不許副記。如前述。故有左之缺點。

一 選舉後經過一年時。不可不必行補缺選舉而補缺選舉者。不能貫徹少數代表之目的也。

二 雖因避補缺選舉之煩難。設限選舉後一年內。採次點者之便法。此背反選舉之目的也。何則。次點者非必懷與前任者同一主義者也。

第二款 選舉之次序

第一項 選舉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云者。登錄選舉人姓名之簿籍也。其簿籍由町村長調查而成。每年十月一日。各町村長調查現在有住所於町村之內。而有選舉資格者。錄於選舉人名簿內。而作成正副二本。十月十五日為限。呈之於郡長。郡長加以調查。如有宜修改者。即修改之。迨十月三十日。乃返副本於町村長。此為町村之選舉名簿。市之調查亦同。十月一日。由市長調查。十月十五日為限。呈之府縣知事。迄十月三十日。返之市長。此為市之選舉名簿也。選舉人名簿所登錄者。凡選舉人之姓名。官職。職業。身分。住所。以及年齡。納稅額。納稅地等。皆須悉載。莫遺。故選舉人一目瞭然。不至有濫舉之弊。

郡長市長及町村長。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或於官署內。或於地方長官所定之地。備選舉人公覽。若選舉人見有脫漏或錯訛者。可即時申告於郡長市長或町村長。因正當事故。不能為衆議院議員

選舉法第十九條所定之手續。因之不能登錄於選舉人名簿者亦同。但其申告之日以在公覽期內爲限。過期則不及也。郡長市長町村長受申告則攷其理由。查其實據。若實係脫漏或錯訛者即修正之。並宜於二十日之內通知申告人或關係人。若郡長市長町村長不據所申告者而修正之。則申告者可將不服原由於七日之內出訴於地方裁判所。於此時郡長市長町村長即被告人也。若裁判所之判斷仍不愜意更可上告於大審院。但不得控訴。名簿至十二月二十日確定。確定之後縱令有選舉之資格而名簿未登錄者不能投票。蓋因名簿已確定而然也。名簿既確定則新得選舉資格與確定後失其資格皆非所問。唯以確定判決得修正之耳。

迄名簿確定之期間列舉之如左。

- 十月一日 選舉人資格調查期日
- 十月五日 納稅證明申出期日
- 十月十五日 自町村長呈出於郡長之期日
- 十月三十一日 市長名簿調查期日。及自郡長副本返還於町村長之期日
- 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 繼覽期限修正申出期限
- 十二月八日 對於修正申出之決定期日
- 十二月十四日 出訴期日
- 十二月二十日 確定期日

參照

選舉人名簿所登錄之有權者數明治三十六年調查

市部 二六二二一

憲法

郡部 八八五、二三〇

島嶼 二、七二〇

區部 一六八九

九五一、八六

第二項 選舉區及議員配當

數個分割一國配當諸議員全數，以使各區舉出議員謂之選舉區。由理論上觀之，不設選舉區域，集全國人民之投票而定議員，誠為至當然。在人口繁多幅員廣大之國，若不設此區域，則有當調查投票數之際，甚混亂，終致錯誤之虞。故除一二極小國外，無論何國，未有不設選舉區域者也。日本選舉法第一條曰：衆議院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但所謂區者，不過為選舉之便宜而設，非使各區之議員為各區之代表也。故日本選舉法第七條，又特規定曰：因行政區

劃之改革，選舉區有變更時，現任議員不失其職。定選舉區域之方法，有分為大選舉區制及小選舉區制者。小選舉區之制度，以一區內選一名或二名之議員為原則，而定選舉區域之範圍也。大選舉區之制度，以一區內出二名以上之議員為原則，而定選舉區域之範圍也。日本以前之選舉法，以一郡或二郡為一選舉區，即所謂小選舉區之制也。今改為大選舉區之制，蓋以各府縣為一選舉區也。今就此兩制之利害，攷之採大選舉區制，不特調查票數之難，且當議員不足時，復使全選舉區之選舉人投票，有牽一髮動全身之弊。故不及小選舉區制之便，然採小選舉區制，其弊亦有不勝言者。何則？小選舉區制只能舉區域以內之人材，不能舉區域以外之人材。既偏促於區域之內，故不羈之材轉難登薦牘，不但此也。小選舉區制，區內之人羣居相識，欲營謀為議員者，得以行其牢籠賄賂迫脅。

之方。良法善政，適以長奸。比較觀之，故仍以大選舉區制為優。此日本所以改小選舉區制而為大選舉區制也。尙有例外者，市及島嶼，亦為獨立之選舉區也。（一）市之所以為一獨立選舉區者，蓋日本之選舉制度原以土地為標準，既以土地為標準，則農民大占優勢。而商工之儔皆集於中心之市，若不以為獨立之選舉區，不免有失權衡之宜。故現行制度，凡人口至三萬以上之市，皆為獨立之選舉區。（二）島嶼之所以為獨立選舉區者，蓋因島嶼遠隔，且於地勢上亦難區劃，故以為獨立之區，以便調查。

日本各選舉區所分配議員之員數，列表於左：

選舉區之數	議員之數
府縣除市	四五
市	五三
	七三

島嶼	四
北海道	三
郡	三
沖繩	二
計	一〇九
	三八一

（右表之中，北海道郡部三人及沖繩縣二人尚未施行。故現在議員之數實三百七十六人也。）

此員數分配之法，以選舉區內之人口為標準，每人口十三萬，即出議員一人。其零數用四捨五採之法。但十年之間，各選舉區之人員，必有增減，故選舉區域亦不得不隨時變更也。

以市為獨立選舉區之可否，試論之。日本現行選舉法，以市為獨立選舉區，蓋則英、法等選舉法者，即在英國，由市部所舉出之議

員數。殆匹敵於由郡部所舉出之議員數。在壤國。中市及商業會議所皆作為獨立之一階級。而各舉出議員。在索遷。以市為獨立選舉區。市部議員數為郡部議員數之三分之一。又日本選舉法。不分地租與其他直接國稅。以納十圓以上者為選舉人資格之要件。故選舉人農民居多。市民之有選舉權者甚少。為矯此弊。採大選舉區制。然除市而不舍其內者。或無非與其目的觸背乎。抑所以採用大選舉區單記投票制者。欲達少數代表之目的而然也。換言之。以是可始達由商工業者出議員之目的矣。然因不分地租與直接國稅。一概以十圓為要件。生此不權衡之結果。予以為欲舉以市為獨立選舉區之實。宜以地租十圓。其他直接國稅三圓為限。若不然。則不能達採用少數代表選舉制之主旨也。

第三項 投票

選舉不必要依投票。然各國皆依投票以行選舉。日本亦然。蓋不如依此方法之便利也。從來所行投票方法。或有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或有單記投票連記投票。略說之如左。

第一 單記投票及連記投票

連記投票云者。視本區內應行舉出議員若干。即記若干候補者於票紙之上。是也。單記投票云者。不問本區內應舉出若干人。只記一名候補者於票紙之上。是也。日本素採連記法。現今改為單記。蓋因連記法有陷於多數代表選舉之弊。而少數者之意見。不能發表於議會也。

第二 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

記名投票云者。於候補者姓名之外。並記載選舉人姓名之謂也。無記名投票云者。只記載候補者之姓名。而不記選舉人姓名之謂也。

謂也。由理論而言，選舉之事屬公法上之職務。選舉人宜慎重其事而以記載已之姓名爲善。然就今日形勢而論，選舉人之程度尚屬低下。其欲得議員者，易用籠絡賄賂迫脅之方法以左右之。若採無記名之制，選舉者所舉何人不得而知。則用籠絡賄賂迫脅以運動之者終歸無效，而彼亦無所施其伎倆矣。故易言之，無記名投票即所以保護選舉人之意思自由也。日本舊用記名投票法，今則改用無記名投票者，蓋亦有見乎此也。

今更舉日本投票之原則如左。

一、一人一票。一人一票之原則，多數之國皆然。惟比利時有可一人而投三票者，即在同國，達二十五歲之男子，不問貧富貴賤，皆有選舉權。其他三十五歲以上而有妻或子，且納五法以上之家屋稅者，及二十五歲以上男子，有價格二千法以上之不動產。

或有二千法以上之公債或貯金，而年收有百法以上者，得投二票。

又二十五歲以上而受中學程度以上之教育者，或因從事公務私務或曾從事認為有中學程度以上之教育者，得投三票。但不論何人不得投三票以上也。

此複數投票制度，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比利時始行之，其他未見有類似制度也。由理論上觀之，或可然。投票及其調查頗繁雜，有招錯誤之虞，故各國無採用此制度者。日本亦採一人一票制。

二、自行投票。貴族院伯子男爵及納多額稅者，當選舉議員時，可委託他人代爲投票而衆議院之選舉，則必自行投票也。

三、宜自書被選人之名。日本舊選舉法，無此規定。現行之選舉法，特設此規定者，一則限制未受教育之民不能投票，一則因改

爲無記名投票之制。使投票之人。尙有筆跡之可證也。

四 用一定之投票紙。此蓋爲防無選舉資格者之投票。及非選舉人意思之投票而設者也。日本之投票紙於選舉之日。自投票所給之。

五 投票之地。投票所於市役所。町村役場。或得地方長官之許可。特設投票管理者之地。

六 有一定之時間投票。日本選舉法第三十三條曰。投票所自午前七時開。至午後六時止。故在此時間以外。而至投票所者。不能投票。

但因選舉人多於一定之時間內。不能至投票所者。不在此限。

七 選舉人名簿中無名者。不能投票。此規定之故。已如前論。然亦有例外。若特有選舉權確定判決書者。仍得可投票。

第四項 選舉之機關

第一 投票管理者。投票管理者。市町村長當之。而其職務如左。一 監查選舉人真本人與否。若不能確知時。則於投票立會人之面前。使其人宣言。必無違異。

二 聽投票立會人之意見。而決定投票之許否。被拒投票之選舉人。以其決定爲不當時。可使假投票。

三 投票時間既滿。則命閉鎖投票所。或投票既結了。則命閉鎖投票函。

四 作投票錄。

五 在町村投票之翌日爲期。必送致投票函。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於開票管理所。

六 維持投票所之秩序。

此他若有必要可求其處分於警察官吏也。

第二 投票立會人

投票立會人者參會投票所監視投票投票立會人由投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郡長或市長選任之而其人員爲三人或五人立會人非有正當理由不能辭其任也。

第三 開票管理者

開票所通常以郡役所或市役所充之故郡長或市長亦爲開票監理者開票監理者之職務如左

一 郡投票函到達之翌日市投票之翌日開函照查票數與投票人數而計算日本選舉法第五十五條

茲有疑義若投票數與投票人數不相符合時則其處分如何法條甚不分明故有疑義乃僅除不符合之投票函而點檢其他投

票耶或全然停止開票耶或不問符合與否悉點檢之唯記入事由於開票錄報告諸選舉長其有提起選舉訴訟或當選訴訟者時始仰裁判所之判決耶予以爲於此際該投票區選舉宜爲無效若不然則有誤總計算之虞也。

二 調查投票聽開票立會人之意見而決定其受理與否

三 與立會人共開票而點檢

四 聽開票立會人之意見而決定投票之效力
選舉法上可爲無效投票如左

甲 不用成規用紙者

乙 一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丙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者

丁 記載不有被選舉權者之姓名者

戊 被選舉人姓名外記載他事者

五 調查開票錄

六 報告開票結果於選舉長

第四 開票立會人

立會開票者爲三人以上七人以下。地方長官選任之於選舉人中。但市長併兼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故市之投票立會人亦爲開票管理員。

第五 選舉會

北海道廳及各府縣皆設有選舉會。即以地方長官爲選舉長。更由各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出選舉立會人。共襄其事務。

第六 選舉長

選舉長。以地方長官充之。執行關於選舉之事務。其職務如左。

- 一 投票開票之監督
- 二 定選舉會場及時日。
- 三 宣布選舉會場及時日。
- 四 選任選舉立會人。
- 五 經理選舉會之開閉。
- 六 當選者之決定及告知。
- 七 報告書之調查。
- 八 附與當選證書。
- 九 當選人之告示及報告。
- 十 選舉會之管理。
- 十一 無當選人時或當選人之定數不足時。更行選舉。
- 十二 或因訴訟之判決。或因選舉之罰則處罰。而使當選者無

效時選舉長即執行此際之事務。

第七 選舉立會人

選舉長自各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出三人以上七人以下之選舉立會人。選出之後於選舉開會之三日前通知本人。本人非有正當事故不得辭職也。

第五項 當選人

定當選人之法各國不同。有以得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者。如法德、奧是也。有以議員之數除選舉人之數而以所得商數之數爲當選者。如西班牙是也。日本選舉法則不然。而以得比較最多數之投票者爲當選人。但少數の方稍有限制其限制之法。先以選舉區內議員之數除記載於選舉人名簿之總數。若其投票不滿所得商數五分之一者即不能定爲當選人也。

定當選人之時若所得之票其數相同則以年長者爲定。如年月又同則以抽籤法定之。當選人受當選之告知後其承認與否須於二十日以內申明。若不申明即爲承認既經承認即由地方長官授與當選證書以爲之證。議員之地位非原於選舉人與議員之契約實原於公法上之行爲也。故議員之資格不得不以選舉之日爲始。議員之任期亦自選舉之日起算而以滿四年爲一期。地方長官得當選人之承諾後付與當選證書唯不過證明有議員資格非使發生議員資格也。

第六項 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

選舉訴訟云者關於選舉之效力選舉之效力不但指違背選舉法而言投票之有效無效亦含其中。有異議時由選舉人對於選舉長所訴之訴訟也。選舉訴訟必於三十日以內申訴於控訴院。若以控

訴院之判決爲不當。更可上告於大審院。當選訴訟云者。關於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由失選者對於當選人所訴之訴訟也。當選訴訟亦必於三十日以內。自當選人姓名公布之日起。申訴於控訴院。若以控訴院之判決爲不當時。更可上告於太審院。但有辨者。若當選人所得之票達於定數時。不能以當選人爲被告。而以選舉長爲被告也。

裁判所受此二種之訴訟後。若實屬舞弊。可判決選舉之全部或一部。作爲無效。但判決之贍本。須呈之內務大臣。若當議會開會中。並宜呈之衆議院議長。其口頭辯論之際。可使檢事立會。

第三款 被選人之資格要件

被選爲衆議院之議員者。不可不具左之資格。

一 日本臣民之男子。自選舉之日起算。年齡三十歲以上者。

壞意。希那威普。巴威里。索遜諸國。以滿三十歲爲合格。德、法、北美、西、比、丁、瑞典諸國。以滿二十五歲爲合格。英國以滿二十一歲爲合格。瑞西以滿二十歲爲合格。以三十歲爲合格者。其限制勿乃失之過嚴。

二 非歸化人及歸化人之子。非日本國民之養子及贅婿。

三 非宮內官、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會計檢查官、收稅官、警察官。

議員與官吏之關係。鑒諸各國制度。有以官吏不得兼議員者。北美、英、法、意、比、瑞西諸國。是有二者准其兼任。惟特別地位之官吏。不得兼有者。日本倣德意志法系之制。即採用後者之制度也。

四 非神官、神職僧侶、宗教之教師、小學校之教員。

五 非爲政府之請負者。請負者工作等事。倩人包辦。約以事竣後。

與以報酬之契約也。非爲政府之請負法人中之役員者。

六 非華族之戶主。非官立公立私立之學生。

七 非現役或召集中之軍人。

八 非因犯選舉罪而剝奪被選舉權者。

九 非禁治產者。非准禁治產者。非受身代限之處分。而不能償還債務者。非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而復權尚未確定者。

十 非公權剝奪者。非公權停止者。非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而裁判尚未確定者。

此外尚有與選舉事務直接關係之官吏及吏員。不得於選舉區內爲被選人。又貴族院議員。府縣會議員。不得兼衆議院議員。如衆議院議員當選二者之間。必擇其一。或辭衆議院議員。或辭貴族院議員。及府縣會議員皆可。蓋一欲貫徹二院制之目的。一欲避因一地

方利害決國家問題之弊而然也。

各府縣內之納多額稅者。既有貴族院議員互選之權。其於衆議院也。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否乎。曰有。蓋華族之戶主。有限制之明文。納多額稅者無之。既無明文。即不得與華族一律而論。謂爲有衆議院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無不可者。然置之於與華族同列或可乎。

被選權爲公權與否。學者間議論相異。迦馬耶。查德。其他諸學者。以被選權爲資格。蓋妥當之論也。抑茲所謂權字。非權利之意。而學者中有云。被選權非權利而選舉權權利者。然選舉權者。即投票權也。投票選舉人爲國家機關而行之行爲也。即權限而非權利也。

第五節 法律上議員之地位

第一款 議員之權利

第一項 發言表決之自由權

憲法第五十二條曰。兩議院之議員。在議院發言陳辭表決意見者。於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陳演說。自刊筆記。或以他法公布言論者。一律受法律處分。此種規定。原於英國。今日各國憲法。皆有此條。其目的在防政府之干涉。而使議員得以獨立自由而盡其職務也。今釋其自由權之範圍如左。

第一 自由權之範圍。

一 以於院內正當發言者為限

發言表決之自由權以在院內正當發言為限。若未經議長許可而發言者。不得享有此權。但院內云者。無論議會。無論委員會。皆宜正當發言者也。

二 第五十二條之範圍。僅曰院外不負責任而已。

故院內不能無責任也。所謂院內之責任者。議員有守秩序遵規則之義務。若背此義務。或侮辱議員。或狂發議論。議長可以隨時申斥之。又所謂院外不負責任者。不獨指刑法上之責任而言。懲戒之責任亦包含之。故官吏而兼議員者。於院內之發言表決。其不負懲戒處分之責任也可知。

三 議員自印刷其言論。而公行之。則非五十二條所保障也。第五十二條僅不過保障發言表決之自由耳。

第二 憲法第五十二條之解釋

一 憲法第五十二條所謂意見云者。指由思慮之議論也。故陳述事實。不在此內。

二 第五十二條所謂所發言意見之字中。舍以文陳述其意見者

與否。由普通意義而觀之似不含依文者。然由第五十二條之精神攷之解爲舍之可乎。

第二項 身體之自由權

憲法第五十三條曰。兩議院之議員除現行犯罪及犯內亂外患罪外。當開會期中。苟未經議會許諾不得逮捕。此種規定亦始於英國。其目的與前項同。在保護議員之身體自由而使議員得以盡其職也。今釋身體自由權之範圍如左。

第一 範圍

一、議員之享有此權以會期中爲限也。會期中云者。自開會至閉會之期間也。當此期間不得逮捕議員。即不得已而必須逮捕者。須求議會許諾。英國會期之前後四十日有身體自由之特權。然日本憲法嚴然以會期中爲限。

二 第五十三條僅關於逮捕保障議員身體之自由耳。故對於議員爲訊問固不在此內也。

第二 第五十三條之例外

(一)有議院之承諾時

議院之承諾則使消滅身體自由權之保障。然茲有疑義。即於開會前既經逮捕之議員。其至開會期尚須繼續拘留時。亦宜求議院之許諾否。或曰。逮捕云者。以權力拘束身體之自由之謂也。故逮捕前不可不有身體之自由。開會前既被逮捕者。當開會時。不有其自由。換言之。拘束之繼續。非逮捕也。故不須議會之許諾也。此說拘泥字句者。非妥當討。第五十三條之精神。在會期中保障議員身體之自由。欲使完全盡其職務而然也。故此際亦不可不求許諾。明治二十三年議會開會之際。政府與衆議院異其見解。

衆議院爲不可不經其許諾實妥當之論也。

(二)現行犯罪及犯內亂外患罪者不能被其保障也。蓋現行犯其犯罪一見明瞭無疑。又內亂外患罪重大犯罪也。

第三項 受刑法上之保護權

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八號有保護議員之規定其法律曰對於議員公務上之言論行爲而誹謗侮辱之者或加議員以暴行強迫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當議員執行公務之際而以強暴之行妨害之者處以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該法律第四條又曰爲強迫議員辭職或爲妨害公務上言論行爲而加議員以暴行者處以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必俟被害者之告訴始論其罪。

第六項 受歲費旅費之權

議員俸給有採日給主義者有採歲給主義者日本採歲給主義。凡兩院之議員歲費二千圓。議長五千圓副議長三千圓。但不應召集之議員與官吏之兼議員者不給歲費又應距離之遠近給與旅費。

第三款 議員之義務

- 第一 有應召集之義務若不應召集不但不給歲費時有除名。
- 第二 議員須自臨會不可使人代理。
- 第三 議員若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臨會必須豫先申明上。必經議院決議。
- 第四 議員不可受選舉人之指使及委託。

此規定府縣制第四十六條郡制第三十四條市制第三十六條。

町村制第三十八條。皆有之。而關於帝國議會議員無此規定。然由議員之地位攷之。則有此義務也當然矣。

第五 議員有服從院內整理規則之義務

第六 議員不得利用議員之地位。而爲不正之行爲。

第四款 議員資格之消滅

第一 任期滿 但在開會中任期滿者。必至會期終始退職。

第二 死亡

第三 解散

僅指衆議院。

第四 辞職 衆議院之議員得衆議院許可。即可辭職。然伯子男之議員與勅選之議員。其欲辭職也。必經議長上奏。
辭選與辭職異。辭選者。當選議員辭就職之謂。辭職者。辭現在職之謂也。故辭職必要衆議院之決議或勅許。

第五 除名 衆議員之議員應除名者約有二端。

無正當之理由。於勅諭指定之期日起逾一星期而不應召集者。或不臨議會及委員會。又或暇期已滿而不至會者。由議長發招狀招集。受招狀後經一星期尚不至會者。即在衆議院由院議決定而除其名。在貴族院停止出席。俟勅裁而除其名。此外有爲懲罰除其名者。但在衆議院必須有臨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又在貴族院俟勅裁而執行決議。貴族院議員若被處禁錮以上刑。或受身代限處分者。可除名。但必須受勅裁。凡一旦被除名。貴族院議員非有勅許。不得再爲議員。然衆議院議員設令一旦被除名。不妨再爲議員也。蓋因重選舉人之意思而然也。

第六 資格要件之喪失

議院法第七十七條曰。衆議院議員若失選舉法所記載被選資格者退職。關於此法條有疑義。即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而未至裁判確定者。可依本條認為失職者與否是也。大審院判決例及衆議員當局官吏皆為不可適用本條者。其理由曰。被選資格云者。當選舉之際。須有之資格。非所既當選議員資格故既當選而為議員者。縱令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罪未確定則不失其職也。此說與議院法第七十七條觸背。非妥當論也。抑被選資格可分為積極資格消極資格。積極資格云者。指日本臣民男子滿三十歲以上等。若當選後喪失日本國籍。則亦失議員資格。是何人所不爭也。故不可區別被選資格與議員資格。而均當受議院法第七十七條之適用者也。

第七 被任貴族院議員時

議院法第七十六條曰。衆議院議員。若被任貴族院議員時。則失其職。蓋依憲法第三十六條。則不問何人不可同時為兩院議員也。

第六節 議長及副議長

就議院之組織言之。議長及副議長皆不可缺。能茲論其概略如左。

第一 選任

貴族院議長副議長。皆為勅任。衆議院議長副議長。由議院選出。三名候補者。再由候補人中勅任之。

第二 議長副議長之員數

無論何國議長之數。皆為一名。副議長則有二名或四名者。日本則各一名也。

第三 議長之權限

一 代表議院

甲 各議院欲上奏時署議長名而進呈之欲陞見時亦以議長爲總代。

乙 有建議書移交政府時由議長起草。

丙 有議案移交他院時由議長移交於他院之議長。

丁 對於議院有侮辱罪時當告訴之任者爲各院議長。

戊 衆議院議長有向內務大臣要求補缺選舉之權。

二 維持議場之秩序

甲 各議院當開會之際內部警察權由議長施行故派於各議院之警察官吏必受議長之指揮若議院內部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人時須議長下命令於守衛官吏或警察官吏後始得而逮捕之。

乙 會議中議員有紊亂會場秩序者議長得施行警戒制止發言取消退席之處分。

丙 會場騷擾難期整理時議長可使當日之會議中止。

丁 傍聽人在會場有妨害者議長可使之退出或命傍聽者盡行退出。

戊 議長鳴號鈴時無論何人皆宜沈靜。

己 凡秩序之間題議長決之。

庚 議員請暇日期不越一星期者由議長許可。

三 整理議事

甲 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若可否之數二者相等決於議長。

乙 議長定議事日程報告議院。

丙 議長得開祕密會。

丁 議長得請求全院委員之開會。若未能終止。可再定開會之期日而記載於議事日程。

戊 議長可印刷委員會之報告書。分布議員。但認祕密者。不報告亦可。

己 當選特別委員之際。議長可指名選舉之。

庚 議長可變更逐條審議之順序。又連數案爲一案而議之。或分一案爲數案而議之。議長皆可隨時變更。

辛 凡欲在議會發言者。必經議長許可。

壬 議長宣告討論之終結。

癸 議院規則之疑義。決於議長。

第四、副議長之職務。

議長有故障時。副議長代理職務。其權限與議長同。

第七節 議會之召集

議會之召集云者。召集組織議會之議員也。

第一款 召集權

召集議會之權屬於君主。無君主召集之勅詔。議員雖爲議會之分子。不能自集會。即或集會。與普通之集會等同。受治安警察法之管理者也。英、法、荷、美諸國。有不待召集而自行集會者。然在日本無此例。必須待天皇之召集。

第二款 召集之時期

第一、通常會之召集。

憲法第四十一條曰。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可知。通常會者。每年必開一次也。但開會之月日。憲法上未嘗規定。故無論何月何日。召集之。全屬自由。

第二、臨時會之召集。

臨時會因臨時之緊急事故而生。故其召集之時期全無限制。

第三、解散後之召集。

自解散之日起五月以內不可不召集之。見憲法第四十五條。

第三款 召集令發布之形式

依從前慣例召集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於集會前四十日登之官報公布之。非對於各議員而發召集狀也。但關於臨時會不用此例。

第四款 召集之地

召集議員之地憲法上無明文規定之。故當發召集之詔勅時必須指明地所以爲集合之地。

第八節 開會

開月云者議會成立之時也。議會之行爲因開會而始生。就開會之次序言之兩議院之議員自詔勅指定之期日各集合於所屬之院。選出議長副議長候補者三名。請其勅任。任期繼續中之召集無須此舉。而後由抽籤方法將議員全數分爲數部。各部舉出部長。上下兩院於是成立。

第一 開會

兩院成立之後以勅命定議會開會之日。兩院議員共集貴族院。舉行開院式。

第二 開會之效果

以開會爲會期之始。故會期中議員所應享有之特權及應履行之義務皆自此時發生。

第三 開會之期日

距召集後若干日而始開會。憲法上無明文規定之。故有疑義。或曰召集與開會全然不同。憲法第四十一條雖有每年召集之明文。然無每年開會之明文。故召集之後。縱令不開會。非違憲法也。據此說。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全屬空文。恐非立法者之意也。或曰開會之時期。既無明文規定之。無論何時。固皆可以開會。然翌年亦必須召集之翌年。既須召集。則於翌年召集之先。前議會不可不閉鎖一次。故開會之期限。至翌年之議會召集前為止。此說較為完善。然本年之議會。為議決翌年度之豫算。而召集者。其豫算表。必須於翌年度之先成立。若從此說。是豫算不能成立也。或曰召集之後。即可開會。普通多持此說。然徵之實例。日本召集之後。閱二三日。即行開院式者。固多。殊如第十二回之議會開院式。距召集之日。已閱一月有餘。若從此說。則第十二回之議會。不得

不謂為違憲。故此說亦不得謂為得當也。但此說對於臨時會甚宜。何則。臨時會者。應臨時之緊急事故而生者也。召集之後。若不即時開會。恐有失事機。然則當如何解釋之。曰。對於臨時會。召集之後。即可開會。對於通常會。可議翌年度之豫算期間內。必須開會也。

第九節 閉會

閉會云者。因終止議會之行動。議會之成立消滅之謂也。閉會。與解散。異。解散則不待會期之終。而議會之成立消滅。閉會則必待會期之終。而消滅也。

第一 閉會式

閉會式因勅令而使兩院議員會合行之。就閉會式規定於貴族院行之。而就閉會式無此規定。故在衆議院行之。亦無不可。從來

於貴族院行之

第二 閉會之效果

閉會者。消滅議會之成立也。故閉會之後議會之行為告終。不但議會不能開。即委員會亦不能開。蓋委員與議會同時解其職任也。又自會期不繼續之原則言之。未經兩院共同議決之議案。建議。請願等與閉會同時消滅。不能於次期議會繼續再議。即欲再議不可不再爲發案。

第三 閉會與開會之關係

指自開會至閉會爲會期。故會期終了而未有閉會命令。可認爲之會期延長耶。或當然不可不閉會耶。或者曰。會期延長。不可不依憲法第四十二條勅命。故非有會期延長之勅命。當然不可不閉會。然開院式及閉院式者。法律上必要事項也。故此式未行。則

不能開院或閉院。隨亦未有閉院命令。可見有默示延長命令者也。

第十節 會期

第一 通常會之會期

據憲法第四十二條。通常會之會期定爲三月。惟有特別事故。始可延期。故三月之會期。雖天皇亦不能短縮之。

第二 臨時會之會期

據憲法第四十三條。臨時會之會期全屬君主之專定。定之之後。天皇可隨時伸縮之。

第三 解散後議會之會期

解散後之議會。有以爲特別會者。有以爲臨時會者。予以爲非特別會而臨時會也。蓋解散者。臨時之事件也。爲臨時事件之發生。

復召集議會故不得不謂爲臨時會也。既爲臨時會則其會期自依憲法第四十三條可以勅令定之若爲之通常會其會期必須三月。然日本從前無此例。

第十一節 停會

停會云者。會期中停止議會之行動之謂也。亦以勅命爲之。故當停會之際不特本會不能開議。雖委員會亦不可不停止。即停會中所爲議決事項全無法律上之效力。但停會與閉會異。停會非議會之成立消滅不過停止議會之行動而已。故停會期限經過後。凡停會前未議結之議案皆可繼續提議。此其所以異也。議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停會於會期中行之。停止日數列算於會期之中。若停會期日漫無限制。則會期全爲停會而終。將有不能議事之虞。是以歐美各國皆設限制。日本議院法亦然。限制之期以在十五日以內爲

準於他國。有定二回以上停會必須議會之同意者。日本法律無此規定。故有謂若停會一次不踰越十五日。則數次停會毫無不可者。日本當第十五次議會之際。有第一次停會十日。第二次停會十四日。即一會期中二十四日停會之例。然此行爲全屬違法。何則。若從此解釋則爲停會濫費會期。不愾限制停會期之法意也。

據議院法。有政府命令停會之條。但命令之者。非政府天皇也。政府蓋承天皇之意思。而命其停會耳。

停會之目的。雖憲法及其他法律皆無明文。然有不法之議決。或不當之議決時。使議會用反省實與地方議會之再議制同。帝國議會不能再議。故以停會代之。

此節所謂停會。與當衆議院之際所命貴族院之停會。旨趣大異。衆議院之停會爲使其反省也。貴族院之停會。因衆議院之解散也。衆

議院之停會有目的。貴族院之停會無目的。蓋據二院制之原則。二院之行動不可不一致。衆議院既解散。貴族院即不解散。亦不能獨議事。不得已惟有停會之一策而已。故貴族院之停會名雖停會。實則閉會也。因此理由。衆議院停會前之議案不能消滅。停會期限經過之後。更可繼續提議。貴族院停會前之議案不能續議。且當召集新議會。包含貴族院。不但衆議院宜行召集之令。貴族院亦宜發召集令而召集之。故此二者之間不可不辨。

停會日數列算於會期之中。是停會中即會期中也。故衆議院之會員。凡應享之身體自由權。雖停會中亦宜享有。然貴族院之停會。與閉會等。故不能與衆院之會員一律而論。

第十二節 休會

休會云者。非由君主之命。由議事之協宜與否。而中止其會議之謂。

也。故就停止議事而言。頗與停會相類。然其目的則大異也。今略舉休會與停會相異之點如左。

- 第一 停會之停止議事也。由國法而生。休會則因事實而生。
- 第二 停會由君主之命。故當停會期中。絕然不能議事。休會反之。
- 第三 停會須兩院同時而行。休會則各別行之。
- 第四 停會以十五日以內爲限制。休會則無限制者也。

第十三節 衆議院之解散

解散不獨對於衆議院而行。有對於兩院併行之立法例。雖然日本憲法第四十五條獨對於衆議院而行之。對於貴族院僅命停會耳。蓋貴族院議員。皇族公侯爵等世襲議員。及勅選議員。其居多也。解散與閉會等使失議會之存在。議案不繼續原則之適用。亦與閉會同。雖然閉會因會期終止而生。解散中止會期進行。且解散不獨

使失議會之存在併消滅議員資格。閉會僅不過閉止議會耳。故雖解散衆議院則不可不新選舉議員。閉會與議員資格不相關。閉會與解散所以相異。因異其目的而生。然則目的者如何。雖明文之無可依者。蓋因議會行動有涉不法或不當者。停會以促其反省。而尙無效時。解散其議會。以更新組織分子也。換言之。解散之目的。在成立新議院。以使議會完其職務。或曰解散之目的。在使國民判斷政府施政方針。與議會所主張之是非曲直。或曰在使議會舉為國民代表機關之實。然此等諸說。皆以主權在民主義為根基者。故不能以之解釋日本憲法也。

第十四節 帝國議會之權限

帝國議會既非權力之主體。又非固有之機關。僅有法規所定之權限而已。今據憲法及會計法。列舉議會之權限如左。

第一 參與法規制定之權

- 一 協贊法律案之權。協贊之性質。詳於後章。據憲法第三十七條。凡制定法律必經議會之協贊。故雖天皇制定法律。無議會之協贊。不能成立也。
- 二 議決憲法改正案之權。憲法第七十三條。改正憲法時。必以勅令付議會議決。
- 三 承諾緊急命令之權。緊急勅令名雖勅令。實則與法律同。其效力緊急勅令發布之後。須於次會期。提出於議會。使之承諾。其承諾權。實法律案協贊權之變體也。

第二 參與財政事務之權。

- 定租稅。固財政事務也。然稅率及新稅。必以法律定之。是為第一權限中之事。茲所謂財政事務。乃與法律無關係者。列舉於下。

- 一 協贊豫算案之權。
- 二 發行國債券及爲國庫所擔任之契約時議會有協贊權。
- 三 若爲豫算外之支出或爲豫算超過之支出時須決之於議會。
- 四 承諾政府於緊急時政處分或否認其處分之權。
- 五 審查決算之權。
- 六 決定大藏省每年發行證券之最高額。

以上各項皆於法律上有當然之效力者也。若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就各國觀之有議會可以參與者日本則專屬君主。尙略說協贊與承諾之區別如左。

一 協贊者對於未成立行為決定其使成立與否之謂承諾者。對於既成立所爲決同意與否之謂也。

- 二 協贊因有他人之要求或自發議而爲之然承諾必俟他人之要求爲之。
 - 三 無協贊則議案不至成立。承諾是認既存行為者故不與承諾爾後失效力耳。
 - 四 協贊促行爲之成立。承諾不然却有促他行爲之成立時例如不可不公布緊急勅令之失效。
 - 五 協贊包含修正。承諾許拒中惟有一而已不可修正而與承諾也。
- 第一款第十六節 議院之權能
- 上奏云者對於君主發表議會之意見之行爲憲法第四十九條所定也以無制限之明文故不問關於政治與否關於政府之過

失與否或將來之事項。與既往之事項皆可上奏。

第二、建議。

上奏事項之範圍無限制。建議事項之範圍有限制。蓋因憲法第四十條有曰。兩議院對於法律及他之事項得各以意見建議於政府。所謂他之事項云者。非汎指一切事項而言。乃指如法律之事項。屬於議院之權限內者也。不然則第四十條中。特設法律及其他之事項之文字者。果何爲乎。

第三、法律之發案。

憲法第三十八條曰。兩議院皆可提出法律案。是議會之有發案權也。然二三學者。尚有謂議會之有發案權與君主國不相容者。然法律由裁可而始成立。非由議決而成立。議院之有發案權。與君主國之觀念何傷。且日本議院之法律發案權毫無限制。與他

國之有限制者不同。是無論何事。皆可發案矣。但有與議院之發案宜區別者。議員之發議也。議員之發議須通過議院後。始成爲議院之發案。議院之發案不能撤回。議員之發議無妨撤回者也。更宜注意者。憲法第三十九條曰。凡法律案僅經一院可決。未經兩院可決者。於同會期中。不能再爲提出。此條即爲議院發案權之一限制也。

第四、受理請願。

據憲法第三十條。臣民有請願之自由。議院法自第六十二條至第七十一條。又定有議院受理請願之規則。是議院不可不受理臣民之請願書也。明矣。但有可以拒之者。其例如左。

一、變更憲法之請願。

二、對於皇室用不敬語。對於政府及議會用侮辱語之請願。

- 三 關於司法裁判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四 不用哀願體式之請願。

五 未經議員紹介之請願。

六 由法人以外而以總代名儀之請願。

右列各種議院皆可不受理者也。受理請願之時。先付之請願委員而審查。不合格者。交紹介議員還付之。有可採者。由請願委員記其要領列於表中。每一星期報告於議院一次。據報告之請求。或議員有三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各議院會議要求事件。若決議可備採擇。即作意見書。併請願書呈之政府。並須政府覆示。以定予奪。

第五 定內部整理之規則。

據憲法第五十一條所定者。現今之貴族院規則。衆議院規則。貴

族院豫算案議定細則。衆議院豫算案議定細則等是也。但（一）不得與法律命令相觸。（二）其效力僅及院內耳。對於院外毫不及也。』

第六 保院內之秩序。

爲保持議院之獨立。故議院內之警察權歸議院節制。議長行之。使守衛及警察官吏執行之。守衛則分任議場內之警察事務。警察官吏。則擔任議場外之警察事務。惟有議長之命令時。警察官吏亦有擔任議場內之事務者。就守衛及警察官吏之任命言。守衛則特派爲掌院內之警察者。警察官吏。依議院法第八十六條。由政府派出。以司此任。

第七 審查議員之資格判決選舉訴訟。

衆議院僅有審查議員資格之權。而無判決選舉訴訟之權。其判決選舉訴訟。爲司法裁判所。所以不委之衆議院者。蓋恐因黨派

之關係而不能得公平也。然貴族院不但得審查議員資格並可判決關於選舉之訴訟也。

第八 懲罰議員。

各議院可懲罰怠職務或反則議員。其懲罰之種類如左。

甲 就公開之議場譴責之。

乙 就公開之議場述適當之謝辭。但其謝辭由懲罰委員起草。
丙 停止出席停止之期日貴衆兩院有別。貴族院停止一月以內。衆議院則不過兩星期以內。

丁 除名。

第九 許可議員之請暇及辭職。

不越一星期之請暇議長許之。然若逾一星期必須議員決議。始能許可。至若辭職。衆議院之議員據議院法第八十三條經衆議

院決議即可辭退。然貴族院之議員非經勅許不能辭職。

第五編 統治權之作用

往時區別統治權爲立法、司法、行政三種現今自行政作用中分離君主自行作用爲之君主之 Regierungspt^e 以與行政作用區別。例如解散議院、締結條約、宣戰等之行為。認爲之行政作用。日本憲法亦然也。故不可以三權分立說論。日本憲法上之統治作用。然則其區別如何。據日本憲法大別爲二。一曰君主委任他機關行其作用者。一曰君主自行大權作用。前者細別爲司法行政。後者亦以待議會協賛與否爲區別。其不委任機關之作用稱爲憲法上之大權作用。據憲法第十七條攝政所行之大權即是也。

第一章 立法

第一節 立法之意義

立法云者。指制定法律行爲之謂。非汎指制定法規之謂也。據憲法第五條及第三十七條。立法行爲必經議會協贊。天皇所行之者是也。雖然。經議會協贊之行爲。固爲立法行爲矣。然亦有不能遽斷爲立法者。何也。蓋經議會協贊定法規以外之事。亦不能名曰立法。例如定豫算。起國債。雖經議會協贊。非立法行爲是也。

第二節 法律之意義

法律之語最汎用之。則可不問成文法與慣習法。統治者所命。皆稱爲法律。或有稍狹解。僅指成文法爲法律者。雖然。現今立憲國所謂法律者。僅指經議會協贊而定者。日本憲法亦然也。故日本憲法上法律者。謂經議會協贊統治者之命令。

有定法規必須依法律之國。然此原則不可行之於日本。何側。日本憲法第九條規定可以命令定法規也。或有分法律爲事實上之法

律與形式上之法律者。惟此說因有對於不具法律性質之豫算。須以法律定之規定而生者也。即豫算。經議會協贊。故爲形式的法律。而非拘束國民。故非實質的法律。茲所謂實質的法律者。謂具可拘束國民性質之法規。而法規者。對於處分而言。或曰。日本現行法律中實有不具法規性質者。以是爲理由。日本憲法上亦有具法規性質之法律。或有不具之者。要之。縱令其性質處分。經議會協贊。以法律名發布之。決不妨爲法律也。若如此說。則不特須對於憲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非法律事項。經議會協贊。且豫算明定爲法律亦無不可。亦可代法律緊急勅令。與可爲處分憲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勅令。不須分之也。故日本憲法上。法律之實質。必法規。非法規之形式的法律全不認之也。但憲法中分爲以法律者。與僅經議會協贊。不外以法律常具法規性質爲前提也。

第三節 法律制定次序

第一款 法律之發案

憲法第三十八條可爲法律發案者。政府之外。爲貴族院及衆議院。茲述議院發案次序。可決由議員所發議之法律案移付之於他院時。始爲議院發案。故議院發案與議員發案不可混視也。

第二款 議會之決議

議會之議事次序。議院法及兩院規則明定之。故茲僅略說議會議決之效果耳。抑立法權以議會協贊行之。又法律必須議協贊。雖然非議會與君主共同而制定。如既述德國儒者竦盤德。當論議會協贊與裁可之區別。曰議會以協贊確實法律之內容。君主以裁可付與效力。實至適之言也。

第三款 法律之裁可

在君主國。法律裁可權。君主獨有之。蓋裁可者。付與法律案以效力之謂也。故非有能命令國民之權者。不能有之也。一旦與裁可復不可取消之。蓋法律因裁可既生效力。故欲使失其效力。不可不履廢止次序。若夫主權者得自由取消裁可使。能失法律之效力。則憲法上所定之立法次序。全然歸徒法也。又裁可期。有明定之國。然日本未設此明文。故不問何時得爲之。以極端論。對於今年所可決之案件。數年後爲裁可。決非違法也。或者曰。議院法第三十二條定所既得裁可之法律。須次會期爲限必公布。故不可遲延至數年後。然議院法第三十三條僅不過定公布之不可怠。非限制裁可時期也。

第四款 公布

公布云者。謂從一定形式公布所既成立之法律。法律之生執行力。以公布爲條件。未公布法律。縱令既成立。不能執行之也。公布形式

雖必非一定。各國概以揭載官報爲定式。日本亦依公文式第十條以揭載官報爲定式。天皇命政府公布而公布時期依議院法第三十二條。次會期爲限必須公布。

若誤載官報時。其效果如何。誤植之責。勿論政府任之。然非審誤公布其誤所既裁可之原文。不可不履法律訂正次序。縱令責任者訂正公布之。毫不有其效力也。

訂正條文之施行期限須自訂正時計算之。

第四節 法律之執行期限

執行期限云者。謂法律始生執行力時期。其期限有或自始明定者。或豫定所共通各法律之原則。而依之者。或有以時不定期限。以特定事項發生。爲其執行期限者。要之。立法者可自由定之。日本法例第一條曰。法律自公布日起算而執行之。但以法律特定執行期限

者不在此限。即原則豫定共通各法律之執行期限。不能依之者。則特別定之。且法例第一條規定。就臺灣、北海道、沖繩縣其他島地。以勅令別定執行期限。關於交通不便之外國。全然缺其規定矣。例如日本法律應適用於朝鮮支那在留國民時。定其執行期限之標準如何。一無可依者。

第五節 法律制定之範圍

憲法上法律制定範圍。有不可不積極的定者。有不可不消極的定者。換言之。則有不可不必以法律定事項。又有不可以法律定事項。區別說明之。

第一 不可不必以法律定事項

一 戒嚴要件及效力

二 為日本臣民之要件

- 三 兵役戰務
四 納稅義務之範圍
五 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六 身體之自由
七 住所之安全
八 信書之秘密
九 侵害所有權之處分
十 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
十一 選舉法(衆議院)
十二 議院法
十三 裁判次序
十四 裁判所之構成
- 第十二章 不可以法律定事項
- 一 憲法所定之事項
- 二 皇室典範所定之事項
- 三 屬於不須議會協贊君主大權作用之事項或曰。雖屬憲法上大權作用。不須議會協贊之事項。以法律定之。決無不可。何則。法律與勅令並君主之命令也。故將來非禁爲屬大權事項之事項。不能限制之也。此說也。與憲法精神抵觸。乃法憲法

律勅令竝爲君主之命令。實如論者之言。雖然。憲法上既分其形式。各異其規定事項。其意不許混同。實明矣。若夫貫徹論者之論。則不可不謂以勅令定法律事項。無所妨。其不當也不俟言矣。此他有或以法律。或以命令。可自由定之事項。學者稱謂法令共同範圍。屬憲法第九條之範圍者是也。可屬第九條範圍之事項。或以法律。或以命令全然屬自由。但不可以命令變更法律。故雖既以命令所定之事項。以法律變更之毫無所妨。然既以法律所定之事項。以命令不得動之也。設令雖初屬法令共同範圍之事項。既以法律定之。自脫出共同範圍歸入法律範圍中也。

第六節 法律之廢止適用停止及免除

第一款 法律之廢止

第一 可以法律廢止法律

憲法上雖不特規定之。因法律必須經議會協賛所生之形式的效力當然之結果也。以憲法第九條特規定緊急勅令者。實爲有此原則也。當以法律廢止法律。或有其法律中規定之者。或依後法廢前法之原則。新制定與現行法律抵觸之法律。以廢止現行法律者。亦不稀也。

第二 可以緊急勅令廢止法律

是爲第一原則之例外所特設。據憲法第八條可爲之。

關於以憲法得廢止變更法律與否。雖無明文之可依者。憲法關於統治權之根本法關於法律效力之規定。本皆出於憲法。故可以憲法廢止法律固無論也。

此他有自然歸廢止者。略舉如左。

一 法律之目的全然消滅者。

二 條件既成就或不成就明瞭者。
三 有效期限到達者。

四 委任命令以廢止法律時。據其命令被廢止者。但委任命令得廢止法律與否。應當論委任命令之際。詳說之。

第二款 法律之適用停止及免除

第一 適用停止

適用停止云者。謂以特定區域爲限。一時停止法律之效力。或曰君主有執行法律之權。故亦得自由停止之。雖然停止法律之適用。動法律規定之實體者。故有特設明文外。非以法律不可爲之也。(參照憲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

第二 適用免除

適用免除云者。謂對於特定人廢止法律適用。是亦原則上必不可

不依法律。然憲法第十六條僅就屬刑事上法律適用免除之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爲例外。使屬君主大權耳。

第二章 豫算

第一節 豫算之性質

各國概明定豫算以法律定之。故學者以豫算爲法律者不少。豫算法律說中。有二種。一爲定質上之法律者。一爲形式上之法律者。是也。

若從實質上法律說。生可以豫算變更法律之結果。非妥當不俟言也。或曰憲法上所謂以法律所定之豫算者。僅不過形式上爲法律。形式上之法律云者。謂雖與法律同經議會協賛而成立。其實質及效力不同者。日本憲法無豫算以法律定之規定。故不須曲解也。或曰。豫算自議會所與政府之委任狀也。蓋基政府之行財政上之

職務。依議會之委任之說者。即說明於議會否決豫算時。則促政府之交迭之國情。故此說非先爲議會有委任權限不能行也。而日本憲法上不認識會有此權限。故亦不能以此說解釋日本憲法也。有類似此說條件說者。曰政府可行財政上之職務之權限。以議會同意於豫算爲條件者。此說之不愜日本憲法之精神。與委任說不異。

或曰。豫算責任免除之證明也。政府從豫算爲收入支出時。毫不負責任。即議會以從豫算爲條件。豫免除政府之責任也。但此說非以政府對於議會負責爲前提不能成立。而日本憲法不規定政府對於議會負責任。故亦不能採用也。

然則豫算者何曰自統治者對於行政官所與之財政上之訓令也。當定豫算。須議會協贊。沿革之所使然。爲有之不變訓令性質也。

第二節 豫算之編制

豫算以一年爲一期。凡一期中之歲出歲入。悉編入豫算。每年必要編制。指其一期謂會計年度。會計年度或有准曆年者。或有起六月七月止者。日本仿德國。四月起三月止。編制豫算提出議會。政府獨可爲之。貴族院及衆議院皆不可爲之。故兩院雖得修正豫算。不能新追加款項。或增加豫算額也。蓋不與議會以豫算發案權。有爲一地方之利益。濫企爲全體國家非必要事業之虞也。曾有爲修正豫算權。衆議院獨有之。貴族院不有之。惹起兩院之爭議。竟以敕裁議決定。貴族院亦有修正權。但徵各國之例。不與貴族院以修正豫算權者居多矣。旣經議會協贊。則上奏仰其裁。可以確定豫算。或曰。豫算不須裁可。然豫算財政上之訓令也。故必不可不須裁可也。

第三節 豫算之效力

豫算有置重於收入者。或有置於支出者。蓋由各國沿革而分矣。豫算議定權之由來於承諾租稅權者。置重於收入。爲限制政府之濫費金錢。必要議會協贊者。置重於支出。實當然也。日本則置重於支出。故豫算之效力。不現收入。唯現支出耳。茲列舉對於支出豫算之效力如左。

第一 不可反豫算之目的支出。故豫算款項不可彼此融通。
 第二 不可爲踰越豫算金額之支出。或爲豫算外支出。若支出之不得已者。宜自豫備費中支出。若又不能以豫備費支出。須召集議會議定追加豫算。或依憲法第七十條。爲緊急處分也。徵日本之先例。不能以豫備費支出時。支出國庫剩餘金。雖然此處分。固違反憲法地方制度中。雖有議會所否決之費用。不能自豫備中支出之制限。關於國庫豫算無此制限。故充議會所否決之費用。以豫備費毫

雜錄

○支那書之歐譯

俄國法學博士希羅美亞。托尼哥夫。欲歐譯支那書以資歐洲學者。謀諸日人某曰。歐洲之政治學社會學及經濟學等。並皆有史以來日尚淺。且其

所經驗僅止歐美之一部及白人種。未及世界全體。故歐美之社會的經濟學者中。時有誤演釋的說明者。此際研究西紀九世紀之頃。既實行土地國有主義。且其後經驗種種社會制度之支那歷史。政治學及社會學研究者之所不可付忽。故歐譯良書珍本。實焦眉之急務也。以是請求英德俄清日皇帝及法美大統領之贊助。且仰篤志者之助力。備翻譯基金。置翻譯委員於諸國。共同闡明支那古代文明。以資於社會之文化。

○第二蘇士運河 英人某曰。依英人之資本及英人之手。開鑿第二蘇士運河之事。其協商既熟。得土耳其政府之准許。不俟數日也。先是之德國爲殺於印度之英國勢力。計畫巴古達多鐵路。若開鑿第二蘇士運河。則德國所豫期一朝歸盡。故德

國極力妨礙其計畫亦宜哉。

○營口租界 营口領事團。本月初一日開催領事會議。此際英國領事所提倡之地域。西起於東沐茂起油房附近。東以新市街口端為限。而各國領事概皆贊之。但日本領事未言贊否。且未公布意見。蓋非今後經數回協商。不至公然交涉清國政府也。道臺梁氏以為。其地域過狹隘。宜日本新市街亦加入。設定租界於營口之議。行各國領事中既久。往日割遼河右岸驛站上流之地。以為租界之議略決定。其後因奉匪之變。繼之日俄開戰。此議姑不上口解。今也滿洲之秩序漸就整理。於是各國領事再提唱此議。非無其故也。

○清國內地之布教 婴者有以布教於清國內地為目的。佛教傳道學堂設立之議。而其計畫既熟成贊助者亦漸加多。然日清修好條約上無關於布教之規定。而清國官憲一任之於各道臺。故或有毫不干涉之地方。或有禁之之地方。其軌不一也。抑條約上無明文。則不能布教乎。吾儕以為既許諸歐美諸國。縱令無明文。有拒諸日本之理乎。聞之。寺尾戸水建部博士等。為明確此問題。屢次相會議云。今也日清親交愈敦。而為一些事傷感情。固非兩國之利。故切望速解決之。至無遺憾。

標 營 登



丹心清藥

良者最製精調重撰純者而丹品心藥清

織組之本劑

胃健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達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香芳

(於食前食後常服用之則良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涼清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氣最為適用)

歛收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効旅行家所必攜者也)

鋪賣發木高本日市京東本日市橋大元坂八町地

兵與木高本日市京東本日市橋大元坂八町地

處之售代有皆韓清本日於劑本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六月廿四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組屋町七番地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大日本東京市赤坂區新町五丁目四十二番地
印 刷 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赤坂區富士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金子活版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大清國上海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手販賣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廣智書局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斐閣

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日印刷
明治四十年六月廿四日發行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四年 廿四冊 每零 冊唐	
書	價	二七 角元	三 角
日本來申郵費	四二 分角	一分	
滾輪已通之地郵費	八四 分角	二分	
內地郵費	二元四 角四分	六分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等省郵費	二元八 角八分	一分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發行所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斐閣
有
智
書
局